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林佳賢

告訴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韋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115年度交易字第374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林佳賢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韋佐因涉犯過失致重傷害案件，聲請人林佳賢為本案被害人林佳祺之法定代理人，屬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因過失犯罪行為致人重傷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

01 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
02 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涉犯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4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現由本院以1
05 15年度交易字第374號審理中。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刑事
06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而本案被害人因
07 本案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08 思表示效果，業經監護宣告並選定被害人之父即聲請人為被
09 害人之監護人等情，有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42號民事裁定
10 附卷可參，聲請人係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併為法定代理人，聲
11 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12 1款、第2項前段規定，自屬於法有據。經本院徵詢檢察官、
13 被告之意見，檢察官、被告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臺灣屏
14 東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20日屏檢彥誠115蒞6479字第115
15 9038567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斟酌本案
16 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
17 益等情事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
18 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3 法官 張雅喻

24 法官 陳姿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陳品穎